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2023年3月1日，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3月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刊登了《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14:00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召开。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该现场会议由董事王保军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会议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16,111,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670,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670,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文件，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90,665,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6%。

综上，现场及网络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47,447,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议案 1: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433,645,454	99.75%	13,802,020	0.25%	0	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9,825,259	0.73%	845,500	0.02%	0	0.00%	—
议案 2: 选举曹宇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413,947,361	99.39%	33,500,113	0.61%	0	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8,069,391	0.70%	2,601,368	0.05%	0	0.00%	—
-------	------------	-------	-----------	-------	---	-------	---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高照
高照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